

# 721 综合化学考试大纲

## 一、考试目的

综合化学考试是为我校招收化学类、植物保护类、化学工程专业类的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入学考试科目。

## 二、考试的性质与范围

本考试是测试考生化学水平的尺度参照性水平考试,考试范围包括本大纲规定的内容。

## 三、考试基本要求

要求考生比较系统地掌握在大学阶段在化学方面的基础理论,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,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以及考查考生知识面的广度。

## 四、考试形式

本考试采取客观试题与主观试题相结合,单项技能测试与综合技能测试相结合的方法,强调考生运用化学基本原理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,答题方式为闭卷考试(可以使用数学计算器)。

试卷满分 150 分,分四部分,其中无机化学 40 分,分析化学 30 分,有机化学 40 分,物理化学 40 分。

## 五、考试内容

本科目各部分考试内容,请对应参照科目 824 无机化学、825 分析化学(不含仪器分析内容)、826 有机化学(化学学院)、827 物理化学(不含结构化学内容)的考试大纲。